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财政局
水利局

文件

兵财农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师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严格落实兵团农业水价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农业水费的收支管理，保障水利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

2020年2月25日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兵团水利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
附件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费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兵团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兵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水费（以下简称水费）是指师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和流域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水管单位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，向用水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用水户）收取的直接供应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用水和水产养殖用水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水费是水管单位的经营性收入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水管单位设立水费汇缴专户，按期将水费收入缴入师市财政专户，专账核算。

第四条 水管单位依法编制部门预算，师市财政按规定保障人员经费。部门预算收入来源为水费收入和财政拨款，支出范围为水管单位的运行和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，不得用于水利事务以外的开支，水费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第五条 水费征收按照“年初预收、年终结算”的方式进行。水费预收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全年预计费用的30%。当年年底前，按实际用水量核算并收缴水费。

第六条 水管单位要加强用水管理，实行计划供水，按供水量计收水费。要安装计量设施计量，现无计量设施的，按水文测量规范测算水量。

第七条 水费征收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，不得扩大收费范围，不得捆绑收费，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随意减收或免收水费。

第八条 水管单位要加强水费电子化计收网络的建设，探索推行集中收费模式，通过Pos机、网上银行等方式方便群众缴费。

第九条 水管单位应保障用水户正常用水。用水户应按规定及时交付水费，逾期不交的，支付违约金，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不交付水费和违约金的，水管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或供用水合同的约定中止用水。

第十条 水管单位在计收水费时，在师市媒体上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并出具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。

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水管单位的监督指导。水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

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会同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